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81號

聲 請 人 粟文經

相 對 人 粟定蘇

關 係 人 粟文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粟文紀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粟文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